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Taipei Municipal ZhongXiao Junior High School

108 學年度

新生始業輔導手冊

手冊下載網址 http://bit.ly/2YQsP9q

手冊 QR code

---

108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手冊 QRcode 通知單暨回條

☐ 本人已由「手冊 QRcode」了解新生始業輔導手冊相關內容。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本回條請於 8/21(三)交回給各班導師，再送至學務處統整，謝謝。

目錄

一、校長的期許……p. 03
二、課程表……p. 04
三、學校逃生平面圖……p. 06
四、處室組織業務簡介……p. 07
五、朝會集合隊形……p. 08
六、成績考查辦法……p. 09
七、改過銷過……p. 13
八、學生請假規則、請假單及外出……p. 14
九、學生遲到處理辦法……p. 15
十、　新生服裝燙印班別姓名注意事項……p. 16
十一、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p. 17
十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實施辦法……p. 18
十三、忠孝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p. 19
十四、忠孝國中國民中學課間活動實施辦法……p. 20

♩= 132 Al legro

活潑・有精神

忠孝國中校歌

作詞：林忠廉

作曲：周宏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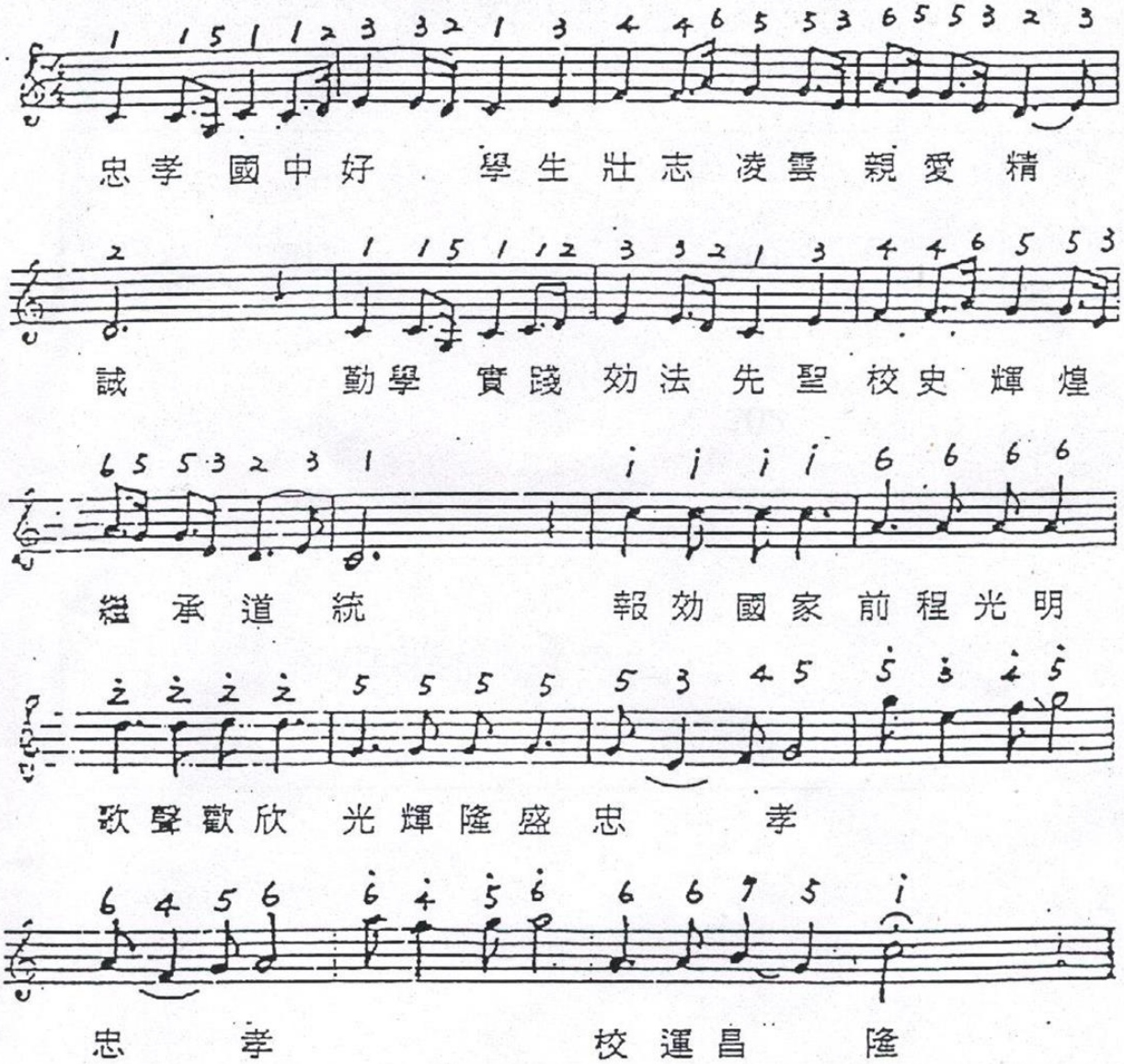

校長的期許~精彩忠孝 精進好學

歡迎大家加入忠孝國中的大家庭，國中是一個嶄新的學習階段，目的是要為下一階段的學習奠定基礎。十二年國教已全面啟動，本校以學生學習為主軸，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秉持教育信念，強化學習目標，在溫馨的忠孝學園中，老師們多元靈活運用各種教學策略，給予同學優質的課程學習，也希望同學們能把握任何學習試探、找尋自己興趣、培養專長能力的機會，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讓自己的國中生活充實美滿。

同學們是父母心中的無價之寶，我們亦會以為視生如子，把忠孝的學子當作自己孩子般疼惜與引導。「給學生國中三年美好的人生風景。」這句話在「忠孝 － 忠於事、孝於親」的基礎之下，建構出「責任榮譽、服務卓越、真誠感恩、尊重關愛」四個願景。校長謹提三項期勉，企盼各位能體會並實踐：

一、自我管理，主動學習

人之天賦或有差異，一天卻都是公平的 24 小時。如何善用 時間，提升學習效率，有賴做好自我管理。國中時期正是從「他律」到「自律」的關鍵時期， 自律就是要自我管理，也就是要對自己的學習、行為、態度負責。

二、多元探索，成就自我

學校課程中的各學科，都應該要有基本的涉獵，不可偏廢。希望大家能把握每個學習機會，能夠積極參與、多元探索，才能發現自己，成就自我。

三、求知慎行，盡己合群

學習要有成效，態度與習慣的培養很重要。合群就是要培養團隊合作及協調溝通的能力以及挫折忍耐力，才能以積極樂觀的正向態度去面對人生、關懷社會，成為好公民。

忠孝國中是一所充滿活力、擁有豐富學習資源的學校。校長始終相信：學校要能提供學習的舞台，學生會有無限的創意展現。謹以徐志摩翻譯英國詩人 William Blake「一沙一世界，一花一天堂。無限掌中置，剎那成永恒。」 此詩句祝福同學們：認真投入忠孝生活，順利開展學習生活。

校長　郭姿秀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08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

◎ 新生訓練服裝：8/20(二)穿著國小夏季運動服，8/21(三)穿著國中夏季運動服。
◎ 攜帶物品：筆、筆記本、水壺、零錢、衛生用品。
◎ 教室位置及課程表將公告於川堂。
◎ 8/20(二)領取完制服如需更換，請於8/21(三)12：05-12：35攜帶制服至川堂。
◎ 課程如有變動，以現場公告為主。

※ 日期：108年8月20日（星期二）

節次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主持人	備註
	07：30 ｜ 08：20	新鮮人集合 ——傳承時間 1.清點出席人數。 2.環境介紹。 3.補拍新生大頭照	各班教室	教育班長	1.新生 7:30 至各班教室集合點名 2.教育班長 7:00 於學務處走廊集合 3.導師7:30於校史室→導師會議、各處室聯席報告
一	08：30 ｜ 09：15	海上燈塔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1.安排座位 2.編排集合隊型 3.發個人專長調查表 4.同學自我介紹 5.選舉班級幹部 6.分配打掃工作 7.清點教室掃具 8.學生證大頭照確認表 ◎合作社安排至活動中心領取制服： 1.08：30—09：00 701 702 2.09：00—09：30 703 704 3.09：30—10：00 705 706
二	09：25 ｜ 10：10				
三	10：25 ｜ 11：10	稍息立正站好 ——儀態訓練	活動中心	學務處	1.10：25 前至活動中心集合完畢 2.編排全年級集合隊形 3.儀態訓練及基本教練 生教組—曾旨堅組長
四	11：20 ｜ 12：05	春風化雨 ——開訓典禮 1.校長勉勵 2.處室工作報告	活動中心	校長 各處室	1.11：20至活動中心集合完畢 2.11：20-11：35校長勉勵 3.11：35-12：05各處室報告 （每處室約6分鐘）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08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

◎ 新生訓練服裝：8/20(二)穿著國小夏季運動服，8/21(三)穿著國中夏季運動服。

※ 日期：108年8月21日（星期三）

節次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主持人	備註
	07：30 ｜ 08：20	同心協力 ——環境整理	各班掃區	導師	
一	08：30 ｜ 09：15	愛的叮嚀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	◎請導師協助將以下表格送各處室： 1.班級通訊錄 2.個人專長調查表 3.班級幹部、座位表 →以上表格送學務處 4.緊急聯絡卡、健康記錄卡 →以上卡片送健康中心
二	09：25 ｜ 10：10	循規蹈矩 —生活教育講習 弦歌琅琅 —校歌教唱 校園巡禮 —學習環境介紹	活動中心	學務處	1.日常生活常規說明 生教組—曾旨堅組長 2.校歌教唱及驗收 訓育組—黃杏娥組長 3.校園介紹 教育班長、學務處各組組長
三	10：25 ｜ 11：10	乾淨有勁 1.環境教育(25 分鐘) 2.體育組業務介紹(20分鐘)	活動中心	學務處	1.10：25-10：50 衛生組—陳怡全組長 2.10：50-11：10 體育組—蔡玄俊組長
四	11：20 ｜ 12：05	課業外的精彩 —服務學習與社團 忠孝知多少 —學習單驗收 結訓典禮	活動中心	學務處	1.11：20-11：50 服務學習與社團介紹 訓育組—黃杏娥組長 2.11：50-11：55 學習單驗收 訓育組—黃杏娥組長 3.11：55-12：05 結訓典禮 校長勉勵

◎七年級各班導師名單：

班級	701	702	703
導師	李蕙琴老師	張詩羚老師	李巧妍老師
班級	704	705	706
導師	林育安老師	王星富老師	楊珮琤老師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逃生平面圖

108 學年度學校主要處室組織業務簡介

- 校長
  - 教務處
    - 教學組：定期評量、補考、抽查作業、教師教學、升學課業輔導
    - 註冊組：註冊、編班、轉學、獎學金申請、成績處理、發畢
    - 設備組：教具管理、圖書、實驗
    - 資訊組：學校電腦軟硬體管理與維護
  - 學務處
    - 訓育組：新生始業輔導、優良學生選舉、團體集會慶典、社團活動、校外教學、畢業旅行、畢業紀念冊、發行校刊、營隊活動、教室布置、壁報製作、班際競賽、服務學習
    - 生教組：請假、獎懲、生活管理、服儀檢查、違規行為、意外事故及傷害處理
    - 體育組：校隊體育訓練、競賽活動、學生體適能培養
    - 衛生組：整潔工作、衛生保健、意外傷害處理
健康促進、午餐供應食品安全
  - 總務處
    - 文書組：公文收發、證明文件用印
    - 事務組：維護學校公共用具、維護學校安全、災害防治、美化綠化校園
    - 出納組：收費、減免學雜費、家長會費、註冊四聯單
  - 輔導室
    - 輔導組：個案輔導、團體輔導、輔導活動教學、親職教育、生命教育、性平教育
    - 資料組：實施測驗、學生資料、畢業生追蹤輔導、技藝教育、生涯教育、適性輔導
    - 特教組：辦理身心障礙資源班、資優學生資源班、校本資優

108 學年度 朝會 集合隊形

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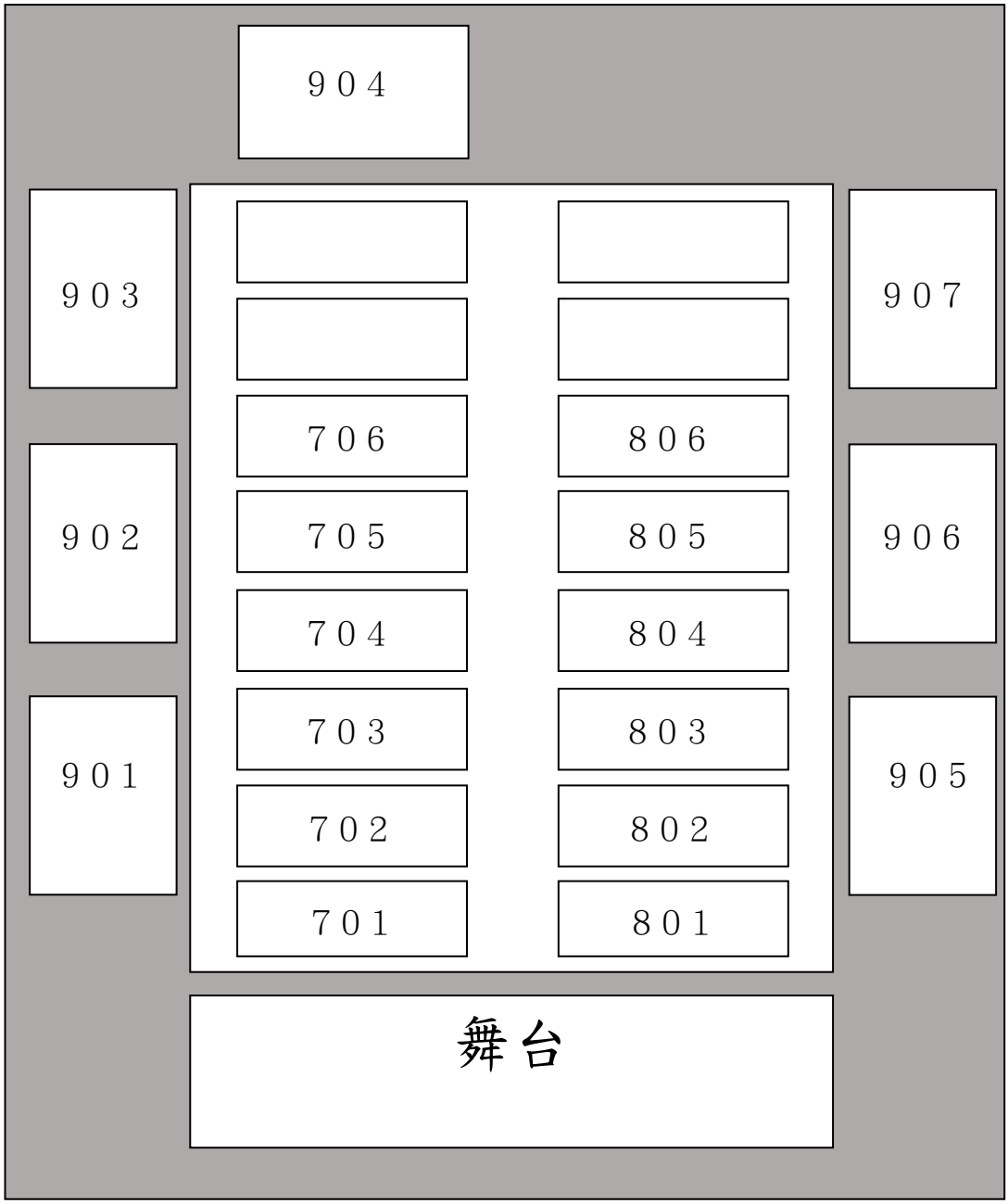

★深色區域為二樓

1. 集合隊形：每個排面皆為１０人（不含班長）。
2. 班與班的間隔距離一大步。
3. 星期一：全校參加朝會，以８０１排頭為中央伍。
4. 星期四：七、八年級參加朝會，以８０１排頭為中央伍。

成績考查辦法

名　　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準則 108.06.28　修正之第 8　條第 1　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5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7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8 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9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10 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

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 11 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 12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 13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

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 15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16 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17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 18 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壹、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貳、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

參、本要點所稱提案人，指申請人之班級導師、原懲戒教師、訓導處生教組長或輔導室組長。

肆、學生辦理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凡違反校規之學生（不含特別處置），有誠意悔改者，經提案人同意後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經導師、原懲戒教師與該班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於懲處未公布前向訓導處或原懲戒教師提出申請。

二、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

三、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一個月、小過二個月、大過五個月）確實悔改者，同意註銷。

四、學生在考察期間違反任何校規者，應予加重處罰，取消懲罰存記資格。

伍、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有誠意悔改，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需先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並經導師、原懲戒教師及該班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

二、警告須經申請生效日起一個月以上之考察，小過須經二個月以上之考察，大過須經一學期以上之考察。但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三、考察期滿，附署人應於「考察記要」欄內述明違規行為改進之事實。

四、為鼓勵學生積極改過銷過，凡於考察期間能每日填寫日常考核表（如附表二）者，得縮短考察期間二分之一（警告二週、小過一個月、大過二個半月）。

五、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大過之改過銷過並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始生效。

陸、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申請單請至學務處領取。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一、學生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病假或事假。

二、請假手續：由學生或家長至學務處填妥假單後，送請導師核轉學務處處理。

三、學生在家如因病或因事請假者，須由家長來校辦理或先以電話請假(通知導師或學務處)，並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四、事假因事先預知，應於事先辦理請假手續；**病假自病癒到校之當日起算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課論處**。

五、學生因病請假兩日以上者，需**檢附就醫證明**，否則不予准假。

六、學生在校因事或因病請假者，須經導師，或健康中心護士證明，始可准假回家，返校時將家長簽章後之假單，送交生活教育組，完成請假手續。

七、學生請假核准權限，導師有一日，生活教育組長三日(以內)，訓導主任六日（以內），校長六日以上之核假權。

八、定期評量期間除喪假或本人患病外概不得請假，考試期間請病假須附公立醫院證明書，並會教務處辦理補考事宜。

九、學生因公請假須經老師證明，學務處核准者得作為公假。

十、學生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者得請喪假。

十一、學生請假及缺曠課每學期不得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

十二、本規則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請假單、外出單請至學務處領取。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遲到處理辦法

一、學生應於早上０７：３０分以前到校參與整潔工作，０７：３０以後到校者，記遲到一次。

二、遲到時間分二個時段：

０７：３０~０７：４５累計五次遲到者，記警告一次；

０７：４５以後到校累計三次遲到者，記警告一次。

三、早自習開始後到校者必須先至學務處報到，經學務處教師同意始准入班上課。

四、凡遲到學生，當日應按照各班班規，由導師處罰及通知家長。

五、一週內遲到兩次（含）以上的學生，視遲到情節由學務處酌情處罰之。

六、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示後實施，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之。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108學年度新生服裝燙印班別姓名

注意事項

一、限用**藍色**燙印名條，一條10元，於合作社購買。

二、冬季外套和背心，亦需燙印班級名條。**（注意：名牌燙完之後，四週要縫，以免掉落）**

三、名條燙印於LOGO上方，式樣如下圖：（數字為班級）

（一）夏季、冬季制服襯衫：

2　曾小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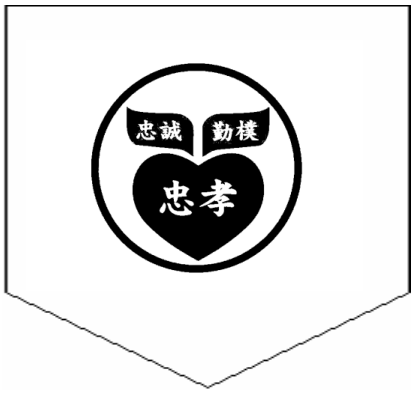

（二）夏季運動服上衣：

2　曾小堅

（三）冬季運動服上衣：

2　曾小堅

（四）冬季外套：

2　曾小堅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

103年4月17日修訂

壹、每次定期評量後擇期舉行全校服裝儀容檢查，平常由行政人員或老師們隨時抽查。

貳、服裝儀容不合規定，先以口頭勸導，經勸導未能立即改善或未依規定時間複檢者，按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置。

參、服裝儀容規定：

一、頭髮：

1、以整潔、衛生、健康、經濟為考量，不染、不燙、不亂、不怪、露出五官為原則，並適合學生身份，女生頭髮過肩要綁起來。

2、頭髮必須修剪整齊，不可塗抹髮膠、髮油、髮膏、定型液或其它足以改變髮形的物品。

二、服裝：

1、依學校規定穿著運動服或制服上學，並隨時保持整齊清潔和完整。

2、運動服與制服不可隨意相互搭配穿著。

3、穿著冬季運動服、制服時，上衣的下襬不可露出於外套。

4、穿著外套時，拉鍊必須拉至校徽以上，且不得穿學長姐所留下之黑色外套。

5、本校學生須穿著運動鞋，顏色不拘。

6、穿著目視可見之襪子，顏色不拘。

7、「校慶紀念衫」由各班導師統一規定全班穿著。

8、除非另有通知，否則不可穿著或攜帶便服到學校。

三、書包：

1、顏色為深藍色、有臺北市忠孝國中之校徽圖案。

2、不可改變其形狀或顏色，且不可以塗鴉或佩掛任何配件。

3、書包長度以對齊腰間為原則，不可過長或挾在腋下。

四、儀容：

1、定期修剪指甲，不可彩繪及塗指甲油。

2、不可戴瞳孔放大片或有色隱形眼鏡。

3、為保持學生清純形象，不可化妝，並且嚴禁配戴一切飾物，如：耳環、鼻環、舌環、項鍊、戒指、手環、腳環等。

肆、本實施要點經服裝委員會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實施辦法

(一)回收桶擺放位置

後門	一般 (收費)垃圾	A 寶特瓶 塑膠瓶	B 鐵鋁罐	C 廢紙類	D 紙餐盒 鋁箔包	E **其他類** 至回收室 再分類	掃具 收納櫃
	已護貝的紙、傘布、**陶瓷**	代收類 清洗、疊好	清洗踩扁	紙箱需 拆開+攤平	代收類 清洗後再丟 瀝乾水份	光碟、廢電池、玻璃 雨傘骨架	

(二)資源回收分類

(三) 時間、地點：每週**二、五**下午打掃時間。

(四) 一般垃圾:須使用專用垃圾袋，**確實壓緊**、**打包**、**打結**後丟於綠色垃圾子母車。

a.內掃區：每學期發放 33 公升垃圾袋 20 個，**用畢不補發**。

b.外掃區：裝滿丟棄後，負責幹部至學務處登記領取專用垃圾袋。

(五) 樹枝落葉：至導師室後方拿取麻布袋，裝滿落葉後送至落葉堆肥處置區。

(只裝落葉；禁碎石、雜物、垃圾、回收物)

(六) 廚餘：中午用餐後，所有食物類垃圾倒入桶餐回收桶，由餐廚廠商回收。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1.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

二、目的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三)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從生活體驗中，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三、對象：本校學生。

四、服務範圍

(一)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

(二)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

(三)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

五、實施方式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

(二)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

(三)校內服務學習活動，必須活動前至學務處申請，並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於 5 日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

六、認證方式

(一)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

(二)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

(三)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

七、考核與獎勵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

(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於活動結束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承辦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若為校外團體申請者，由申請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

(三)若為個別服務學習者，於每學期結束前，由各班班長收齊「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

(四)每學期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者，學務處發給獎狀以茲鼓勵；表現優異者，擇優予以嘉獎表揚。

(五)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忠孝國中國民中學課間活動實施辦法

一、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99 年 2 月 12 日北市教體字地 09932614500 號、95 年 9 月 7 日教體字第 09596397400 號及 104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430836000 號函訂頒。

二、目的：培養學生對運動的興趣，增進健康、促進身心健全發展，提供學生多元校園活動，帶動校園清新、活力、健康之團隊朝氣，並增進學生對團體的向心力。

三、參加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全體學生。

四、活動時間：**108 學年，每日朝會後及第二節下課（10:10-10:25）、其他下課時間及每日放學時間。**

五、活動內容：活動規劃以操場慢走或慢跑為主，也可從事球類運動，但獎勵部份以慢走慢跑為主，以導師認定為優先。

六、活動地點：本校操場。

七、獎勵：

（一）學生部分

1.100 圈以上小功兩支。

2.90-99 圈小功一支。

3.70-89 圈嘉獎兩支。

4.69-30 圈嘉獎一支。

（二）教師部分

1.班級學生期末統計人數有三分之一以上達 100 圈，導師記嘉獎兩次。

2.班級學生期末統計人數有二分之一以上達 40 圈，導師記嘉獎一次。

八、其他規定：

1.活動期間學生需注意自己及他人安全，如果在活動期間感覺不舒服，請立即停止運動。請健走同學走操場外圈，以保持內道跑步同學的使用權利。

2.活動時間除每日第二節下課時間外，皆可利用放學下課時間完成。

3.當日完跑後認證可以請導師、任課體育老師、體育組長進行認證，認證表如附件。

4.40 圈以上即可進行送至學務處體育組進行認證獎勵。

5.教師及學生敘獎，分為上下學期分別敘獎。

6.其餘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補充之。

九、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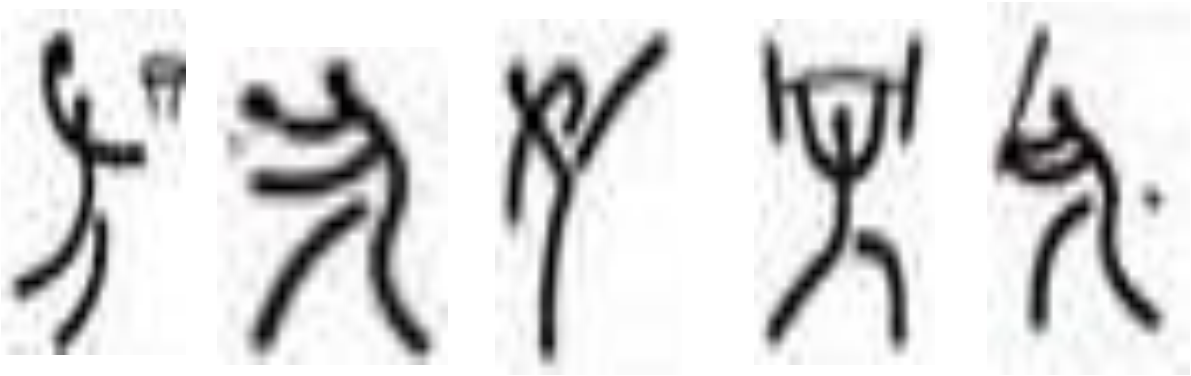
忠誠勤樸